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5628号

李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28477.8元且被告李蒙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9年9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2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91号

冯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冯海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2969.92元且被告冯海波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51元，由被告冯海波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冯海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14号

刘时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刘时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刘时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9075.05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共计4942.99元，并按照年利率13.8%继续支付自2023年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480元，由被告刘时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锦绣丝路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冯增武与被告咸志军、宁夏锦绣丝路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7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锦绣丝路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冯增武损失2469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9元，由被告宁夏锦绣丝路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212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民终239号

宁夏亚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亚湾贸易有限公司：

上诉人宁夏恒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保宁、原审第三人宁夏亚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亚湾贸易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民终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吴亮：

本院受理的（2023）宁0502民初4543号原告中卫市恒泰盛商贸有限公司、徐兴全与被告吴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吴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卫市恒泰盛商贸有限公司、徐兴全支付货款17053元，逾期付款利息8913.65元，以上共计25966.65元，2023年7月31日之后利息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卫市恒泰盛商贸有限公司、徐兴全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420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桂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立忠、刘桂英、王桂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张立忠、刘桂英立即偿还原告借款77816.99元及利息2619.05元，共计本息80436.04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4日，之后利息要求利随本清）；二、判令被告王桂玲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4854号

李云宝、韩晓薇：

本院受理原告邵生兰与被告李云宝、韩晓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云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邵生兰返还借款33000元；二、被告李云宝、韩晓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邵生兰返还借款本金16000元，并支付利息28036元（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此后按照年息14.2%的标准继付利息直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邵生兰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4996号

赵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冬与被告赵志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赵冬支付工程款206563.6元，并支付利息18384.16元（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此后按照年息3.65%的标准继付利息直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汪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汪建平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汪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超欠款3万元；二、驳回原告马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5元，由原告马超负担135元，由被告汪建平负担5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汪建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6469号

张秀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振龙与被上诉人薛辰东、张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询问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民事审判第一庭302法庭公开开庭询问进行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604号

王震：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爱萍与被上诉人王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56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甄建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蓝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甄建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甄建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蓝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540.77元、电梯费153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蓝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甄建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前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前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前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2634.1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前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虎永辉：

本院受理原告李宗收与被告虎永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虎永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宗收借款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虎永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鑫亚通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孟振兴与被告宁夏鑫亚通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顺华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40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488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鑫亚通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财与被告宁夏鑫亚通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顺华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工资72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4878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公告

宁夏浦利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侯建忠与你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吴劳人仲字（2023）58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申请人主张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及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由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及时申领，若因被申请人的原因造成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由被申请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金额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算为准。二、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2923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4304.28元，住院护理费5755.04元，以上共计132982.32元，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支付完毕。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请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953—2272186

吴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致歉信

本人李利峰，因法律观念淡薄，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实施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深深的自责和后悔，也深刻认识到了行为的危害性，现特向社会公众诚挚道歉，承诺今后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增强法律认知，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接受全社会监督，坚决改正，决不再犯。特此致歉。

致歉人：李利峰
2023年12月25日

致歉信

本人马成，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捕捞、收购野生中华蟾蜍，犯非法狩猎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泾源县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并判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我的以上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影响极其不好，我已充分认识到我的错误，针对我的错误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致歉，希望大家以此为戒，严守法律，不要再重蹈覆辙。我保证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致歉人：马成
2023年12月25日

致歉信

本人王岁钱，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购野生中华蟾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泾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我本人对我收购野生中华蟾蜍，破坏大自然生态平衡的犯罪行为，向全社会公开真诚道歉。我愿意根据泾源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进行民事赔偿。今后我将以此为戒，铭记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告诫身边的人遵纪守法，爱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道歉人：王岁钱
2023年12月25日

致歉信

本人马福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购野生中华蟾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泾源县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并判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我的以上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影响极其不好，我已充分认识到我的错误，针对我的错误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致歉，希望大家以此为戒，严守法律，不要再重蹈覆辙。我保证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致歉人：马福临
2023年12月25日

致歉信

本人马云军，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购野生中华蟾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泾源县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并判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我怀着万分愧疚的心情写下这封道歉信，以示对非法收购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改正的决心。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存在侥幸心理，本人同朋友收购野生中华蟾蜍，违反了国家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触犯了刑法，造成了国家资源损失，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我对自己的行为深感自责，现真诚道歉，恳请公众谅解！我一定从中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致歉人：马云军
2023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宁夏万兴机械（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718XU9A】，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单位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万兴机械（集团）
2023年12月25日

公告

周惠萍、许东红、王东艳、陈玉兰、顾成林、贺月玲、刘静：

因你们不符合2015年度、2016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条件，现需退回已领取的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现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依法向你们送达《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已告知。请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内日清退社保补贴费用。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上述催告内容，您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25日

减资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全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D8U1D31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全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通知

致公司股东：

本公司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点召开全体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10点整。

2、会议地址：新华东街金泰大厦8楼。

3、会议内容：审议公司注销事宜。

请全体股东务必准时参加，若届时未到，视作同意公司股东会所作出的股东决议。

联系人：张世新　电话：13995277376

宁夏惠农区大兆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马文虎（身份证号：64010319******211X）、杨后凤（身份证号：61240119******2881）、陈立东（身份证号：64011119******3129）、张彩芸（身份证号：64011119******3141）、兰红娟（身份证号：62272519******3225）、余晓燕（身份证号：64012119******9029）因你6人在我司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现我司决定解除与你6人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请各位在2023年12月25日（含）前办理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相关手续。

宁夏杞里香枸杞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李玉兰（身份证号：53352419******0921）因你在我司任职期间，严重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现我司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请你在2023年12月25日（含）前办理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相关手续。

宁夏杞里香现代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遗失声明

我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开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据联遗失。付款单位：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收款项目：参加宁夏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决算补助资金，金额：30000（叁万元整），票号：00928004，声明作废。

中宁县大战场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为维护金融债权，对下列信用卡（含贷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持卡人尽快履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息的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法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皆由持卡人承担。

单位：元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截至2023年12月20日）	拖欠天数
1	陈忠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05****29	167396.33	1069
2	田东	身份证	6421241971****0618	91102.84	380
3	李靖中	身份证	6421241976****2910	125242.27	563

注销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创意宝贝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QF83X，办学许可证号164010470004739），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本公司将于45日公示期满后注销。

银川市兴庆区创意宝贝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王小孟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王小孟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小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王小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小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王小孟
2023年12月25日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6月20日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其他应收收益	债权合计	方式	担保人名称
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	2,100,000.00	1,403,482.92	3,503,482.92	抵押、保证	石嘴山市科通金鑫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阿拉善盟鑫源大地矿业有限公司、郭瑞、郭占军、徐富玲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银川旭阳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银川旭阳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银川旭阳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银川旭阳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银川旭阳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旭阳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债务人	债权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罚息、复利、违约金	垫付费用	债权合计（万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保证人
银川平昊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7240.71	1073.60	1383.40	41.33	9739.04	抵/质押+保证	供热设备+应收账款	银川平昊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中青实业（宁夏）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银川德胜工业园区109线西侧汇车天下市场5幢等9处抵债物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银川德胜工业园区109线西侧汇车天下市场5幢等9处抵债物权资产，欲了解物权资产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物权资产明细表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总层数/所在层数	用途	现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5幢	3297.55㎡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68号	1/1	商用	出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9幢	3297.55㎡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62号	1/1	商用	出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10幢	2240.01㎡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63号	1/1	商用	出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6-N1	193.46㎡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61号	2/1-2	商用	出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6-N2	201.02㎡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65号	2/1-2	商用	出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6-N11	178.58㎡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60号	2/1-2	商用	闲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6-N13	201.02㎡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73号	2/1-2	商用	闲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6-N14	193.46㎡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452号	2/1-2	商用	闲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天下市场7-N6	193.46㎡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5366号	2/1-2	商用	出租

处置方式：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2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4年1月23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用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37,521,900.00元，保证金：9,000,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元或10,000.00元的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徐先生、罗先生　电话：0951-8829520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51-56991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涉及债权总额81,634,251.38元。其中：本金56,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25,446,958.38元，其他债权187,293.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10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	中卫	27,500,000.00	40,195,896.86	抵押+保证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孙占财、王淑贤、张晓东、孙瑜辰
2		中卫、中宁	28,500,000.00	41,438,354.52	抵押+保证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红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占财、王淑贤、张晓东、孙瑜辰
合计			56,000,000.00	81,634,251.38		

处置方式：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2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4年1月23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用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2300万元，保证金：35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或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罗先生、徐先生　电话：0951-8829520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51-56991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12月25日